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6〕251号

关于终止对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审核的决定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6年6月3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



抄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6年8月19日印发
